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30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现公告如下:

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2013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根据中瑞岳华发来的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修订情况:

修订前: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4.53	8,819,014	0		无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0		无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0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1	3,528,691	928,260		未知
陈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460,000	2,263,200		未知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03	2,000,000	2,000,000		未知
李斯	境内自然人	0.77	1,490,593	-315,396		未知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00	1,000,000		未知
周允如	境内自然人	0.51	983,200	983,200		未知
吴忠新	境内自然人	0.48	923,850	923,85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陈铁铭	8,819,014			人民币普通股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2,596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958,268			人民币普通股		
吴海燕	3,528,69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华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斯	1,493,593			人民币普通股		
曾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允如	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忠新	923,8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陈铁铭先生、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不清楚其它股东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修订后: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4.53	8,819,014	0		无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0		无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0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1	3,528,691	928,260		未知
陈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460,000	2,263,200		未知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03	2,000,000	2,000,000		未知
李斯	境内自然人	0.77	1,490,593	-315,396		未知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00	1,000,000		未知
周允如	境内自然人	0.51	983,200	983,200		未知
吴忠新	境内自然人	0.48	923,850	923,85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陈铁铭	8,819,014			人民币普通股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42,596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958,268			人民币普通股		
吴海燕	3,528,69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华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斯	1,490,593			人民币普通股		
曾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允如	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忠新	923,8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陈铁铭先生、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不清楚其它股东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修订情况:

修订前: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4.53	8,819,014		无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无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1	3,528,691		未知
陈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460,000		未知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03	2,000,000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8	1,313,800		未知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00		未知
周允如	境内自然人	0.51	983,200		未知
吴忠新	境内自然人	0.48	923,85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陈铁铭先生、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不清楚其它股东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修订后: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8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铁铭	境内自然人	4.53	8,819,014		无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8,642,596		无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958,268		无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81	3,528,691		未知
陈华	境内自然人	1.26	2,460,000		未知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03	2,000,000		未知
李斯	境内自然人	0.77	1,490,593		未知
曾平	境内自然人	0.51	1,000,000		未知
周允如	境内自然人	0.51	983,200		未知
吴忠新	境内自然人	0.48	923,85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陈铁铭先生、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不清楚其它股东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3年半年报报告其他内容的更正

因工作疏忽,在2013年4-6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时,公司少计提238,586.30元,现对2013年7月26日已公告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其中合并报表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公告金额	7月25日公告金额	差异
应付利息	20,280,255.11	20,041,668.81	238,586.30
未分配利润	-874,202,661.18	-873,964,074.88	-238,586.30
财务费用	2,506,487.95	2,267,901.65	238,586.30
净利润	-4,014,328.21	-3,775,741.91	-238,586.30
基本每股收益	-0.0206	-0.0194	-0.0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206	-0.0194	-0.0012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数据不变。

公司修订后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更正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3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执行总经理李建华先生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故,李建华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５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3-02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研究有关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向相关部门咨询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3年8月19日之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3-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报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宁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参加了苍南县城中心区控规42-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活动,以5.8亿元的价格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收到了《土地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基本情况如下:地块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惠达路以南、渎浦路以西,土地面积为57929.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2.0且≥1.0,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15858平方米,土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3-03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送达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现依法公告如下:

一、出质人园城集团质押给质权人烟台鸿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建筑)的28,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无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8月13日,已由质权人鸿源建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截至目前,园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股权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５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3-临03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174,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8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08*****184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企划部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咨询联系人:孟君奎、张爽

咨询电话:022-87915000-3074　传真电话:022-8791511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神州通投资于2011年5月20日将其持有的6,800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为其向中诚信托融资提供担保(详见2011-023号公告),并与中诚信托签署《中诚信托-爱施德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合同")。2011年11月7日,因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变更为13,600万股。

2012年5月7日、7月10日和7月30日,神州通投资先后向中诚信托追加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500万股,作为前述质押的追加担保(详见2012-035号、2012-041号、2012-045号公告)。2013年5月28日,因神州通投资偿还了中诚信托的部分借款,神州通投资将上述质押给中诚信托的部分股份共计7,000万股解除质押(详见2013-026号公告)。

2013年8月14日和8月15日,因神州通投资履行完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神州通投资先后将其质押给中诚信托的剩余股份共计14,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604,703,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38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海正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8月25日(起息日)至2013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正债(122094)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即2011至2016年,每年的8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16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公司在随后2012年度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

2、债券付息日:2013年8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正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正债"的QFII最晚于2013年8月31日(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附件1表格《"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寄送至本公司证券部。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8月31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填写"11海正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证券部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于2013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人:张敏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华佳

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274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68870114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８月１６日

附件1:"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23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户号码:1207011109021000728

账户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7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074)。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对应议题网络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股票数量;

2.03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投向;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3年8月15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特邀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13年8月1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严春娇

8、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3、公司将于2013年8月1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美玲

2、联系电话:0596—5699668

3、会议预计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股票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股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投票股东
788636	旗滨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股票数量	2.02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3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票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析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析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3年8月1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3年　月　日